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萬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萬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萬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，造成被害人身體法益受損，實有不該，值得非難。又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原不認識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緣故，以徒手毆打之方式傷害被害人、造成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犯罪情節。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差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，並考慮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考慮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從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林素霜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17382號

19 被 告 黃萬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居地址詳卷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萬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7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6 ○○街00號前，因與陳匡賢（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27 分）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匡賢臉
28 部，致其臉部及鼻子均鈍挫傷。

29 二、案經陳匡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誠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匡

01 賢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
02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於113年4月1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、現
03 場暨沿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10張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